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1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20:0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2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6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9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李奇芳、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林瑤、趙梅君、蔡朝安、黃子恬、曾怡靜。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陳珮君、薛欽峰、李晏榕、簡榮宗、鄭植元、陳孟秀、高全國

監事－黃沛聲、林國泰。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陳副秘書長一銘、劉副秘書長師婷、蔡文書主任晴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1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函復「司法院」，推薦林監事國泰及施理事秉慧為「司法院」111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2、有關「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第1、2、10、15、16、16之1、17條，依專案小組意

見照案通過；第 9、12 條暫通過，全部討論完後可再重新檢視；第 6、14、26、29 條，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一會議紀錄。至於第 30 條，趙理事梅君已先就理監事提供之意見再行調整，如**附件二**，於今日會議繼續討論。

- 3、本會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收悉烏克蘭律師公會理事長 Anna Ogrenchuk、歐洲商業協會執行董事 Anna Derevyanko、烏克蘭企業家聯盟執行董事 Kateryna Glazkova 聯名發出之公開信，針對其呼籲內容，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三**。
- 4、本會依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復「司法院」，檢送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各律師公會推舉名單，依姓氏排列如下：吳俊達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李林盛律師(桃園&新竹律師公會)、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林金陽律師(雲林律師公會)、林重宏律師(台北律師公會)、許乃丹律師(屏東律師公會)、游開雄律師(基隆律師公會)、趙建興律師(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鄧湘全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等 9 人。本會頃該院函復，由吳俊達律師、李玲玲律師、林重宏律師、許乃丹律師、趙建興律師、鄧湘全律師等 6 位律師舉行全國票選。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臺灣海商法學會」饒理事長瑞正帶領林常務理事泰誠、蔡理事家豪、高監事規肯、王秘書長堉苓及研究員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王主任委員銘勇、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接待，並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陳副主任怡伸委員與會。二會就台灣海商法、海洋法領域之學術、實務現況進行交流研討，並相約於今年共同舉辦相關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界共襄盛舉，期盼提升台灣於海商法、海洋法領域之國際地位。
- 2、林智育請求入會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127 號)於 111 年 3 月 4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3 月 16 日收受判決書如**附件四**。
- 3、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收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9 號開庭通知書如**附件五** (邱六郎 請求同意入會案；4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0 分 準備程序)，並命本會於 4 月 1 日前提出答辯狀，理事長裁示比照林智育案委請謝良駿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 4、「高雄律師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舉行該會第 15 屆第 1、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

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5、台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許副理事長雅芬代表出席。
- 6、「台灣陪審團協會」陳為祥理事長、鄭文龍創會理事長、林文凱副理事長、林秉權秘書長、張宇賢執行秘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刑事法委員會丁主委中原、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李主委宜光、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共同接待。二會就國民法官法之立法沿革、未來發展，以及模擬法庭之實施狀況做廣泛交流。該會並帶來美國第九巡迴法院刑事案件陪審團操作手冊之翻譯本，二會亦就各國立法例、制度討論是否有可以借鏡之處，並擬於日後共同舉辦相關研討會議進行探討。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財經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行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2、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主任委員瓊慧、林委員彥宏、孫委員少輔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拜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承蒙陳駿壁院長率李維心行政庭長、彭洪英庭長、林欣蓉庭長及官長等接待，雙方就營業秘密案件如何促進訴訟進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方向等議題，廣泛交流意見。
- 3、「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為憲法法庭為審理會台字第 13187 號陳明賢聲請案函請本會表示意見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訂 3 月 30 日繼續討論。
- 4、「財經法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合辦「信託業與律師業合作與展望座談會」台北場次，並將於 3 月 25 日辦理台中場次。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七。

捌、財務報告

- 1、就尚未繳交 109、110 年會費之會員，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掛號方式第 2 次催收，共寄出 3216 件。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 3 人擔任 111 年度該院「人事

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 108 年 1 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 年 1 月林志潔教授受 司法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教授靜怡、林教授超駿、謝副教授志鴻	劉教授靜怡、林教授超駿

(二)秘書處已 3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給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敬請先行徵詢被推薦人意願。

(三)收到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推薦鄭欽哲及張凱鑫教授。

決議：推薦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為 111 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民事法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九，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繼續討論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專案小組提出之「律師倫理規範修正

草案」，參見前次會議附件五及本次會議附件二，請討論案。

決議：(一)草案第 30、31、32、44、47、50 條，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但 32 條修

正理由四，別字「皆」改為「藉」。

(二)草案第 30 條之 2 第 2 項文字，授權專案小組調整。

(三)草案第 31 條之 1、35、36、37、41、46 條，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如

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u>於案件進行過程中，律師如與當事人終止委任關係，律師應依相關法律立即向法院或相關機關遞送終止委任之書面通知。</u></p> <p><u>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6 條第(c)項「終止委任時，律師應依相關法律，向法院遞送通知並取得法院同意。若法院方面命令律師繼續接受委任，即便有終止委任之正當原因，律師當繼續接受委任」，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以確保法院於審理過程中能同步掌握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變動，亦可避免文書送達及聯絡之錯誤。</p> <p>三、 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以符立法體例。另本項所稱之「合理步驟」自包含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就相關物品、財物或卷證之交付、返還及保存義務，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五條</p> <p><u>律師應於與當事人成立委任關係時，向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以及可預見收取之其他費用，且以文字說明為宜。</u></p> <p>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p>	<p>第三十五條</p> <p>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p> <p>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p>	<p>【授權專案小組調整】</p> <p>一、原條文僅規範明示酬金數額與計算方法，未就明示之時間與方式明文規定，且實務上隨委任事件之性質多元化與變動發展，亦常衍生其他費用而須向委任人收取，卻因未在委任契約中明定或事先口頭約定而衍生相關爭議，爰修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現行法就所有家事事件，基於身分關係之公益性考量，一律禁止後酬之約定。惟基本身分關係紛爭已確定之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丙類財產權爭議事件，以及同條同項第六款繼承關係所生財產請求事件，其因身分關係所衍生之公益性考量已甚為低微，實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鑒於家事事件法第一條規定明揭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律師不得為收受後酬，將原得統合處理之家事事件刻意割裂為不同程序。</p> <p>四、後酬約定攸關委任人及律師之權益，應以書面為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u>律師不得與委任人從事商業交易，或明知獲取特定財產利益將與委任人之利益相對立仍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者，不在此限：</u> 一、 <u>律師自委任人獲取財產利益之交易條件公平且合理，並經律師事前以委任人得合理理解之書面內容充分揭露並遞交予委任人。</u> 二、 <u>律師以書面告知委任人，並使委任人有合理機會得就該交易向第三人尋求獨</u></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p>	<p>一、 一般而言，律師相較於未經法學訓練之委任人，具有法律知識及經驗上之優勢地位，復律師與委任人間具有高度信任關係，使律師得輕易利用與委任人間之關係，自承辦案件標的本身或其所衍生之其他資訊或機會獲取財產利益，因而直接或間接損及委任人之權益。現行條文僅限制自案件標的本身獲取財產利益之情形，未及於案件標的以外其他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財產利益，自有未妥，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8 條第(a)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並臚列豁免限制之要件，以兼顧委任人之權益與律師之財產權及行為自由。</p> <p>二、 惟律師與委任人之一般商業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立法律意見。</u></p> <p>三、<u>經告知委任人該交易之重要條件及律師於交易中之角色，並得其書面同意。</u></p>		<p>易（例如：委任人從事醫療或銀行服務，而律師去看病或在銀行交易，或律師向委任人購買其銷售予一般大眾之商品），律師並不存在知識或經驗上之優勢地位，自不在本項限制之列，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七條</p> <p>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p> <p>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p>	<p>【授權專案小組調整】</p> <p>一、美國、英國及日本均無類似規定。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0 年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記載，物品能否交付給受拘禁中的當事人，應依有關法律與監禁機關認定處理，並非律師倫理規範的管制範圍。本條既非關於律師倫理之規定，已逾越律師法對全國律師聯合會就律師倫理訂定規範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二、前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亦記載：律師對於受羈押中之嫌疑人、被告與受刑人分別能傳遞或交付之物品，應分別依照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辦理。但原條文於 84 年增訂後，羈押法、羈押法施行細則、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更於 109 年先後修正，將律師接見之規範以法律明定，並將律師接見不得攜帶之物品限於違禁物品。且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於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規定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且相關限制採取法官保留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令狀主義。</p> <p>三、 另法律制度上將律師與一般家屬區別以待，係因法律信任律師作為在野法曹，而賦予其作為公正審判程序維護者之地位。此類立法例如：營業秘密案件中，限制特定內容僅得對具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揭露、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僅律師有閱卷權。且對於無資力者若有受律師接見之需要，我國亦有法律扶助系統足以支持被羈押人之法律上權利。故只要律師並無違反各該法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不應逸脫法律授權，強行就未經法律授權之事項予以額外限制。</p> <p>四、 另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發布之：人權攻略案例二明揭羈押禁見不等於與世隔絕、臺灣高等檢察署 86 年 1 月 4 日檢仁所甲字第 17 號函示禁止禁見被告禁止使用收音機、電視機或閱讀報紙之規定與比例原則不符，且已不符人權趨勢及時宜，已停止適用。94 年 9 月 23 日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律師接見被告時，其談話內容，應以有關被告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亦於 109 年刪除，顯見律師即使接見被羈押禁見之被告，討論事項只要未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且傳遞交付之物品非屬違禁物品導致影響監所安全者，均無不可。故原條文已不合時宜，並有違憲之虞，爰刪除之。</p>
<p>第四十一條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p>	<p>第四十一條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p>	<p>參考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4.2 條規定，律師得經法律或法院命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 <u>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法官或檢察官之指示者外</u> ，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	授權，直接與相對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而毋庸取得其受任律師之同意，復考量案件進行中可能發生相對人律師未到場，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裁示逕與相對人協商之狀況，爰增訂本條例外之情形。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 <u>地方</u> 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 <u>地方</u> 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u>前項情形，如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不同者，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受理權。</u>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一、 依照律師法第七十五條，律師違反倫理規範應先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審議，故原條文「所屬律師公會」變更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二、 因各律師之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未必相同，則「所屬律師公會」所指為何，不免有疑義，為杜爭議，並便於紛爭解決，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明文各自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受理權。

(四)草案第 49 條保留暫不修正，會後請秘書處彙整各地方律師公會章程中「另為處置」之規定，提供貴專案小組參考。

(五)請專案小組再次檢視所有草案條文。(包括第 26 條第 2 項，應改為「本」規範；本次修正超過一半以上條文屬於全案修正，條次是不需要使用「之一」、「之二」。)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專案小組提出「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修正草案」，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趙梅君(召集人)、張右人、林瑤、黃沛聲、鄧湘全、蕭芳芳、金玉瑩、蔡朝安、高全國、盧世欽、林國泰、黃子恬、王惠光、范瑞華、賴柏翰、廖家振律師及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如參見前次會議附件七，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八。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參見前次會議附件九，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三。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五。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九、「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參見前次會議附件十七。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陳彥希